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

湘环函[2013]262号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 关于全面推进环境监察与应急 标准化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环保局：

近年来，全省各级环保部门虽然在环境监察与应急标准化建设方面做了一些工作，但与国家要求相比，还存在较大差距。2012年，省政府已将环境监察与应急标准化建设工作纳入“十大环保工程”的环境监管能力建设项目范畴，要求2013年底前省、市、县三级环保部门全部达到相应的环境监察建设标准并通过达标验收，2015年底以前，省、市及50%的县级环保部门达到相应的环境应急能力建设标准并通过达标验收。为全面推进全省环境监察与应急标准化建设工作，确保按时完成“十大环保工程”任务，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

环境监察与应急标准化建设是省政府“十大环保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实施情况纳入全省为民办实事和绩效考核内容，是评价各级政府工作绩效的重要依据，按照《湖南省实施十大环保工程目标考核办法》省政府将对“十大环保工程”实施年度考核奖惩，对考核不合格的市州，省人民政府予



以通报批评,减少下一年度环保专项资金安排。省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对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进行诫勉谈话,必要时,依法实行环保区域限批,请各市州务必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环境监察与应急标准化建设工作。

二、大力推进,提高实效

各级环保部门要积极争取当地政府、编办、财政等部门的支持,解决环境监察与应急机构人员编制、执法与应急装备、办公及业务用房等硬件能力建设问题。同时,要加强基础工作,完善工作制度和程序,规范执法文书与档案管理,提升人员业务素质,切实履行环境监察与应急职能,积极推动各项环境监察与应急工作。各市州要明确负责环境监察与应急标准化建设工作的分管领导和具体联系人,周密部署,全面推进,按照“十大工程”任务目标,对本辖区内环境监察标准化工作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梳理并形成书面总结材料,认真如实填写《环境监察机构标准化建设工作摸底表》(附件1),拟定详细的达标验收时间进度安排表,按时间节点抓好组织实施,于2013年6月7日前将书面总结材料和《环境监察机构标准化建设工作摸底表》以纸质版和电子版形式报送至省环境监察总队;按照《十大环保工程环境应急能力建设达标计划表》(附件2)做好动员部署,全面推进环境应急能力达标创建工作。

我厅将对各市州环境监察与应急标准化建设情况予以定期通报,并纳入对市州环保局年度考核的内容。中央和省级能力建设资金安排与环境监察与应急达标验收情况挂钩,优先支持已通过达标验收的地区;对未通过达标验收的地区,原则上不予考虑。

联系人:

监察总队 黄晓波

联系电话:0731—85698113(兼传真)

邮 箱:hunepi@12369.gov.cn

应急中心 马 聪

联系电话:0731-85698170

- 附件:1. 环境监察机构标准化建设工作摸底表
2. 十大环保工程环境应急能力建设达标计划表
3. 关于印发《全国环保部门环境应急能力建设标准》的通知
4. 关于印发《全国环保部门环境应急能力标准化建设达标验收暂行办法》的通知





环境监察机构标准化建设工作摸底表

[illegible]

附件 2:

地区	2013 年完成环境应急能力达标验收	2014 年完成环境应急能力达标验收	2015 年完成环境应急能力达标验收
长沙市	长沙市、宁乡县、望城区	浏阳市、长沙县、雨花区	
湘潭市	湘潭市、湘乡市、湘潭县	岳塘区	
株洲市	株洲市、醴陵市、炎陵县	株洲县、攸县、茶陵县	
岳阳市		岳阳市、华容县、平江县	湘阴县、临湘市、汨罗市
衡阳市		衡阳市、常宁市、衡东县、衡山县	耒阳市、衡阳县、衡南县
郴州市		郴州市、资兴市、永兴县、嘉禾县	桂阳县、宜章县、临武县、安仁县
常德市		常德市、石门县、澧县、	临澧县、桃源县、汉寿
益阳市		益阳市、沅江市、桃江县	安化县、南县
娄底市		娄底市、冷水江市、新化县	涟源市
邵阳市		邵阳市、邵东县、新邵县、双清区	绥宁县、新宁县、隆回县
自治州		自治州、吉首市、花垣县、	保靖县、泸溪县
张家界市		张家界市、永定区	慈利县
怀化市		怀化市、洪江区、辰溪县、会同县	麻阳县、沅陵县、新晃县、洪江市
永州市		永州市、江永县、蓝山县、道县	东安县、宁远县、祁阳县
合计	9 家	44 家	29 家